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4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投資副經理：	PPM America, Inc. (外部授權，於美國)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00%#	A _{DM} 類：	1.00%#
	A _{ADM} 類（對沖）：	1.00%#	A _{DMC1} 類：	1.00%^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支取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此股份類別乃新推出，故此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一個估計數字。該數字代表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支取的於12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開支的總和，並以有關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在該股份類別實際操作時有所不同及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_{DM} 類、 A _{ADM} 類（對沖） 及A _{DMC1}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董事會可在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後修改分派政策。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_{DM} 類及A _{DMC1}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_{ADM} 類（對沖）	1,000澳元	100澳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¹、MBS及ABS。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²債務工具、TLAC³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基準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BBB3-A3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很可能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¹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³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2. 投資定息／債務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定息／債務證券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定息／債務證券。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3. 國家特定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經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可能會較由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舉例包括：外部LAC債務工具或TLAC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票據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導致該等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須部分或全部沖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該等觸發事件或按金融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性質複雜及難以預計，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及全面下降。
- 倘若觸發事件啟動，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統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其非常複雜且高風險。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會（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永久減記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獲償付，惟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被減記，以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分級之下。這可能導致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風險

- ABS，包括MBS及CMBS，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有限追索權的責任，而ABS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必須僅依賴產生自發行人相關資產的現金流以及其所得款項（「ABS資產」）。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發行證券中的最高一級或數級除外）一般須有遲延。ABS資產可能非常不流通，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以及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須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7.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表現價值，並因而重大影響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
- 對沖策略是為減低但並非消除貨幣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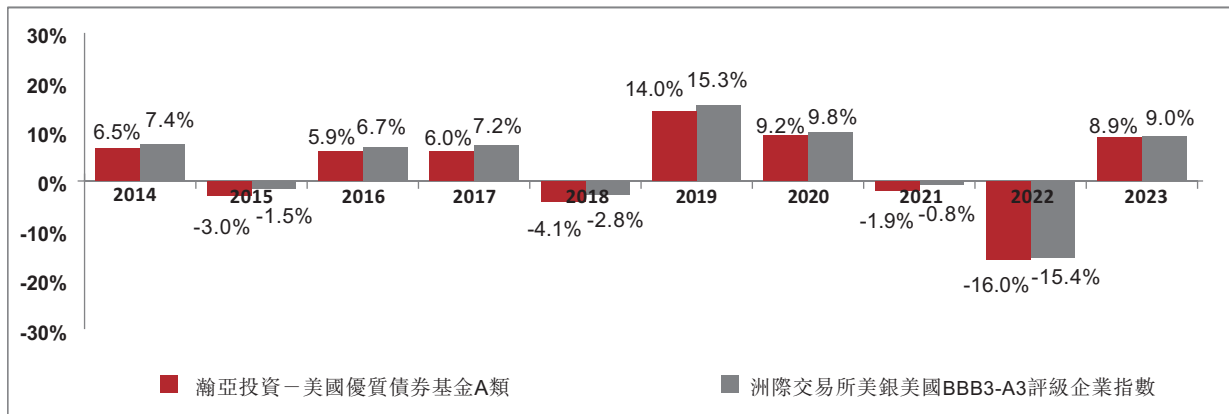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FDIs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9.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04年
- A類發行日期：2005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0.75%；最多為1.00%
營運及服務開支 (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25%；最多為0.30%
保管費 (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 (盧森堡時間) (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 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 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 www.eastspring.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